



上合之声

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新平台

2023年8月17日 星期四

责编 张晋 王瑜 美编 李晓萌 审读 李斌 排版 韩婷

打造“一带一路”电子商务国际合作领域公共服务平台

上合“丝路电商”综合服务基地启动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锡复春 通讯员 姜方梅

“一站式”服务国际合作

“丝路电商”作为“一带一路”贸易畅通重要引擎,是推进电子商务国际合作的重要举措。“丝路电商”综合服务基地是上合示范区基于公共产品属性,积极发挥开放合作平台作用搭建的又一重要平台载体,致力于破解上合组织国家跨境电商领域合作中的跨境结算难、通关效率低、税汇合规等堵点难点问题,探索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通过搭建海陆空铁一体化国际物流服务网络、开展“丝路电商”伙伴国个性化定制服务、实施国内区域联动协同化发展模式,为“丝路电商”国际合作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助力上合组织国家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

上合示范区“丝路电商”综合服务基地位于上合示范区核心区,整合面积约5平方公里。“围绕近期目标,我们规划‘1+2+9+N’功能服务体系,依托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丝路电商’综合服务中心、青岛·上合之珠国际博览中心两个综合功能中心,打造融合式进口展示交易平台等9大功能服务板块,联动上合国际枢纽港、空港综合保税区等N个赋能载体,全面服务上合组织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上合示范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张栋介绍。其中,“丝路电商”综合服务中心将围绕完善“丝路电商”全链条全流程,集聚“丝路电商”贸易主体、服务商及跨境电商平台,打造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专业化、服务型进出口运营服务平台,构筑“丝路电商”发展服务生态圈;依托青岛·上合之珠国际博览中心,打造国际电商博览会品牌和“丝路电商”国际展会,建成与上合组织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文化、贸易等交流展示、内联外通窗口。

专项政策助力打造电商集群

会上,还发布了《上合示范区支持“丝路电商”发展专项政策(第一批)》,集成支持丝路电商平台企业集聚、扩大丝路电商零售出口、优化跨境电商人才培养等12条政策措施,突出引领性、示范性,助力打造以“上合甄选”为代表的电商产业集群及跨境电商品牌矩阵。上合示范区管委会产业发展一部部长臧元奇介绍,本次发布的政策措施还重点抓实跨境电商人才培养。例如,举办跨境电商商务大赛,培养跨境电商运营团队和实用性人才;鼓励上合组织经贸学院与国外高校共建跨境电商联合研究中心;支持高校与跨境电商产业带、产业园区共建“丝路电商产业学院”,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

8月16日上午,上合示范区“丝路电商”综合服务基地新闻发布会将在青岛·上合之珠国际博览中心举行,《上合示范区“丝路电商”综合服务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对外发布,标志着这一项目正式启动。该基地将围绕政策制度策源、产业主体集聚、数据资源转化、模式创新引领、开放合作先行,为“丝路电商”国际合作提供示范方案,打造“一带一路”电子商务国际合作领域公共服务平台。



▲“上合快航”
上合示范区—莫斯科跨境电商包机首航仪式



▲“上合快航”
上合示范区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在中国传化(上合)国际物流港设立。

上合示范区:

搭平台拓渠道创模式 打造跨境电商生态圈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锡复春

“上合”电商扬帆,共赴“丝路”之约。“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是上合示范区总体建设方案的重要内容。自启动建设以来,上合示范区加速搭平台拓渠道创模式,积极打造跨境电商生态圈。当前,上合示范区已构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线下产业园区”双平台支撑,完成国际物流通道的三渠道布局,实施“产业出海”首单首创行动,跨境电商生态圈雏形已显,呈现出曲线上扬的发展势头。

构建线上线下平台,广聚“丝路电商”资源。上合示范区精准发力,构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线下产业园区”双平台支撑,搭建区域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形成“三个服务矩阵”,打造跨境电商服务生态圈。

一是搭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构建数字服务矩阵。以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综合服务平台为核心,打造“1+5”跨境电商数字服务矩阵。合贸通、上合跨境贸易服务中心等相继搭建运营。二是建设线下跨

境电商产业园,构建专业园区矩阵。以传化上合国际经贸产业园为龙头,联动青岛上合跨境电商产业园、板榄数字经济产业园等专业园区,形成“展、贸、储、运”一体化平台式贸易集聚区,园区累计集聚外贸企业230家、国内外一线服务商31家。三是搭建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构建“产业服务矩阵”。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已交付投用,该中心建筑面积2170平方米,由青岛市跨境电商协会全面运营,致力于打造跨境电商政策、服务、渠道、技术、信息、人才的集聚平台,已签约入驻10家企业,逐步形成线下行业服务资源高质集聚区。

跨境电商“买全球、卖全球”的前提是“货通全球”。上合示范区多措并举,已完成国际物流通道的三渠道布局,打造通达上合组织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国际枢

纽。目前,上合示范区已启动运营跨境电商海关监管作业场所3处,监管面积达3.3万

平方米,完成“铁路、公路、空港”三条跨境电商出口渠道布局。建成运营海关进口指定监管场地5个,各类保税仓库20余家。传化上合跨境电商监管中心实现与胶东国际机场、前湾港的通关信息一体化联动,实现货物转关放行,有力夯实全市跨境电商快速发展基础。随着基础生态的完善,上合示范区基本实现跨境电商出口物流模式全覆盖。例如,推动“中欧班列+跨境电商”模式创新,开行山东省首班跨境电商货物专列;开通青岛至俄罗斯等跨境电商货运包机航线,“货运包机+跨境电商”全面落地;上合示范区国际道路TIR运输集结中心启动运营,“国际卡班+跨境电商”业务模式形成,打通中哈、中乌、中俄等三条全程TIR跨境电商专线。

实施跨境电商首单首创赋能行动,推动“丝路电商”创新发展。上合示范区聚焦产业出海,实施首单首创行动,围绕推动政策、产业、人才等多要素融合发展精准施策。在

业务模式首创上,上合示范区建立了由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管理企业和驻地政府的部门联合、协同创新的赋能机制。例如,围绕本地家具企业跨境电商海外仓出口(9810模式)报关、收汇、退税全路径的政策落地,开展联合攻关。经过两个多月的联合攻关,今年5月,阿纳尼家居用品(青岛)有限公司9810模式出口退税业务实现首单突破,在青岛首次实现本地产业、实体工厂的跨境电商海外仓出口业务流程的全面贯通。截至5月底,源氏木语完成9810模式出口1300余万元,产品销往日本和美国,预计全年可完成9810模式出口5000万元。

随着上合示范区“丝路电商”综合服务基地正式启动建设,作为全国唯一面向上合组织国家开展地方经贸合作的国家级平台,上合示范区将充分发挥“丝路电商”技术应用、模式创新和市场规模等优势,积极推进电子商务国际合作,助力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新平台。

上合示范区支持 “丝路电商”发展专项政策 (第一批)

为推动上合示范区发挥开放合作平台作用、促进高质量发展,培育和壮大数字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加快贸易全链条数字化赋能,依托中国(青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政策和区位优势,全面建设“丝路电商”综合服务基地,打造以“上合甄选”为代表的电商产业集群及跨境电商品牌矩阵,出台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丝路电商平台企业集聚

鼓励各类综合服务平台提供注册备案、报关报税、数据协同、智能物流、支付结算、代售代发、品牌运营、商业推广、商品定制等服务。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深耕跨境电商领域,为跨境电商企业在1210、9610、9710、9810等监管模式下的报关、融资、收汇、退税等提供高效服务。

二、支持丝路电商区域总部设立

推动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卖家、独立站、服务商、MCN机构(直播经纪公司)等主体在上合示范区落地总部、区域总部、运营中心、集货中心等项目。对跨境电商企业在区内设立总部或运营、物流、结算等功能性区域中心且完成注册并运营良好的项目给予扶持。

三、支持丝路电商出口独立站建设

发挥上合示范区区内假发、家具、服饰、五金、小家电、农产品等产业优势,鼓励引导跨境电商细分领域核心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上合组织国家等重点国别市场建设独立站,精准线上销售。对年度内跨境电商企业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对其境外开设的子网站或独立页面,按照建设、运维、研发等资金投入50%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四、扩大丝路电商零售进口

发挥上合示范区的平台优势,鼓励企业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跨境电商进口母仓、全球中心仓等境内物流基础设施,扩大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上合组织国家特色产品跨境电商进口。

五、提升海外仓建设运营水平

鼓励企业通过自建或租赁方式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上合组织国家建设公共海外仓。对获评省级重点培育且当年度跨境电商业务达到一定规模的公共海外仓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上合组织国家等公共海外仓设立上合示范区品牌商品展示中心,对其展示场地租金给予不低于70%的补贴。

六、加大保税仓和集货仓建设力度

为做大做强跨境电商保税备货模式(1210)提供硬件设施保障,对已在区内综合保税区设立跨境电商公用型仓库且投入运营满一年的企业或园区运营主体,可结合当年度经济贡献度指标,对仓库的基础设施建设、物流信息平台建设以及自动化货架购置等资金投入给予支持。

七、提升跨境电商专业园区运营水平

支持集聚度高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含专业楼宇)高水平运营,做大做强。引导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组建专业招商和运营团队,通过引进优质服务商、建立入驻企业激励机制、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等方式,持续优化园区发展环境。

八、构建专业高效的跨境电商物流体系

依托上合多式联运中心站、青岛胶东国际机场、青岛港前湾集装箱码头、TIR国际道路运输集结中心,打造“海陆空铁”一体化综合服务体系,构建专业高效跨境电商“四港联动”国际多式联运模式。大力培育“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及上合组织国家海上航线组织群,支持国内外班轮公司布局上合组织国家航线。

九、鼓励跨境电商领域金融服务创新

引导各类金融机构运用区块链、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创新产品支持开发仓单融资等新型金融产品。依法依规探索数字人民币在跨境电商领域试点。加大对贸易背景真实可靠的跨境电商投融资和信贷支持力度。

十、优化跨境电商人才培养

聚焦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跨境电商直播、独立站建设等内容,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培训。加快引进跨境电商高层次人才,在住房、就医、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依托上合示范区范围内的上合科技创新基地、上合组织青年创业国际孵化器等创业载体,提供创业场地、创业指导、成果转化等多元化服务。

十一、优化税收服务保障

优化出口退税办理流程,精简出口退(免)税资料报送,推行跨境电商企业无纸化申报和备案单证电子化管理,拓展出口退(免)税提醒服务,推动加快出口退税办理速度。全面落实跨境电商出口企业“无票免税”政策,稳步推进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工作落地实施。

十二、加强跨境电商国内外交流培训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及专题对接活动。鼓励上合组织经贸学院与国外高校共建跨境电商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山东外贸职业学院、阿里巴巴教育科技等单位,共同培养跨境电商运营团队和实用性人才。支持高校与跨境电商产业带、产业园区共建“丝路电商产业学院”,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

